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內外公佈欄、本校、處及組網站並e-mail副知各計畫主持人，請踴躍研提計畫。
- 二、欲申請計畫者，請依說明於規定期限內郵遞或送達補助單位。
- 三、行政管理費請編列10%，並取消上限10萬元。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張雅惠 10201530		
教授兼組長張嘉哲 10211336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陳全木 1021133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617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during0504@mail.coa.gov.tw
承辦人：黃國欽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40052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40052914.pdf)

主旨：本會開放受理105年度農業學界科專計畫，公告徵求具在地特色與競爭力的機能性原料素材加值利用為研發重點(如附)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型計畫，相關申請日期及注意事項等請參閱本會網站(http://www.coa.gov.tw/show_index.php)，請各學術機構把握機會，踴躍申請。

正本：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本會科技處



105 年度農業學界科專計畫，徵求公告(104 年 11 月 2 日截止收件)

農委會為積極整合學術機構研發能量，投入農業產業技術或問題解決方案之研究，以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與落實產業化之目標，特辦理農業學界科專計畫(以下簡稱學界科專)。舉凡通過農委會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得結合學術及研究機構參與，並以跨領域或跨機關(構)之整合方式進行產業創新、研究發展導向，以達成產業化為目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皆可提出計畫申請。

本次公告係以具在地特色與競爭力的機能性原料素材加值利用為研發重點，透過農業科技研發基礎，研發具(1)視力保健；(2)抗憂鬱；(3)抗老化；(4)抗代謝症候群，以及(5)外用機能性產品等五類重要機能性產品。計畫研發主軸如下：

- 一、強化農業原料生產體系：研發安全無毒、穩定生產且具備高功效機能性成分之農業原物料生產系統。
- 二、確效化產品之訴求功效：由已知功效分子(結構)開發具有多元功效之配方與產品，並檢定產品具備訴求功效。
- 三、多樣化產品用途產業鏈：以開發機能性食材與食譜為短期目標，進而發展多樣態機能性食品、外用品，且以申請國家健康食品為最終目標。
- 四、完備產品功效驗證系統：研發優化量產製程，以『無廢生產』為目標兼顧生態環境，以及建置製程之最適確效查核點系統。

本計畫執行期限以不逾 4 年為原則，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且於計畫提出時，即應規劃第 3 年技術移轉或機能性產品產出，另於計畫第 4 年進行落實產業推動工作，並逐年採滾動式檢討。合作參與計畫之學術及研究機構，其執行計畫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四十，經費補助科目包含人事費、技術引進與委託研究費、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及差旅費等。另本計畫之研發成果，除契約另有約定者，應依農委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本次開放申請農業學界科專計畫，執行期程得自計畫核定後實施，收件截止日期暨注意事項另說明如下，請學術機構把握機會，踴躍申請！

【收件截止日期】

至 104 年 11 月 2 日為止(以郵戳為憑)。

【注意事項】

請詳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並依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詳實撰寫計畫內容，並於收件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送至「10014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收」。

洽詢專線：(02)2312-4617 · 黃國欽 技士



105 年度農業學界科專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電話		電子郵件	
執行期間(註1)				
預算經費	年度	總經費(千元)	執行(合作)機關/單位經費分配(註2)	
		經常門	執行(合作)機關/單位	經費(千元)
	105		Ex.1.00 大學 000 教授(統籌)	000 千元
			2.00 大學 000 教授(合作)	000 千元
	106			
	107			
	108			
	合計			
擬解決問題 (請敘明計畫緣起、在地特色與具競爭力的機能性原料素材面臨的問題及需求；開發完成後研發技術/產品應用範圍及產業效益等計畫發展願景)				
計畫目標 創新性及研發之產品機能性說明 (請敘明計畫目標之創新性及機能性述求)				
可行性分析 (明確市場/產業潛力分析、技術前景分析及研發成果成本效益分析)				
計畫技術路程圖 (Roadmap) (含技術缺口)				

計畫工作項目 (請以樹狀圖表示，並標示執行年度)	
相關聯之前期計畫及目前執行中之計畫	
與現行技術差異 (請敘明替代現行技術或創新效益理由)	
產業化落實之策略 (請敘明如何創新產業、創造多樣態機能性產品、與產業進行結合過程及落實相關研發成果運用時程，並請提出未來產品可能行銷通路)	
關鍵績效指標 (如：技術移轉、檢定具備訴求功效、配方與產品，建立機能性產品生產之標準化系統或申請國家健康食品認證等)	
預期效益 (請敘明對國內農業(民)影響、取代進口原料及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技轉績效、人才培育與就業率、專利佈局及促進投資等)	
聲明事項	1.申請者保證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本會相關法令，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2.申請者保證5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申請者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4.申請者保證於1年內未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勞工、環境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5.申請者保證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6.申請者保證同 1 計畫未獲得其他機關經費之補助。 7.申請單位確認已通過本會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或追蹤考 評、或科技部辦理之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或經濟部研究機構之 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評鑑。				
學術機構 及負責人 印章			計畫主 持人印 章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 機關				
		電話			電子郵件	

註 1：計畫執行期間不得逾四年。

註 2：合作機關(單位)經費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 40%。

